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徵聘兼任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生物科 技系	講師(含) 以上	1名	碩士學位 (含)以 上	1. 教授碩士在職專 班「免疫功能評 析」課程。 2. 有教學、研究或 醫學實務經驗者 尤佳。	(1) 應徵教師履歷簡 表。 (2) 最高學歷證書及成 績單影本。 (3) 經歷證明如教師證 書影本、證照影 本。 (4) 教師個人基本資料 表。 (5) 身分證影本。
	講師(含) 以上	1名	碩士學位 (含)以 上	1. 教授碩士班「分 子病理學」課程。 2. 有教學、研究或 醫學實務經驗者尤 佳。	(6) 碩士論文或博士論 文。 (7) 擬新聘教師申請 書。
起聘日期	依實際起聘日而定				
聯絡人	蕭育蓁小姐				
聯絡電話	05-6315728				
聯絡電子 信箱	biotech@nfu.edu.tw				

註：

- 一、有意者請於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前(郵戳為憑)備妥上列之**紙本**文件寄達聯絡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請使用長尾夾即可，請勿裝訂。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)
- 二、依本校**兼任教師聘任要點**第四點：**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**，應由本校學院及教務處分別辦理院級、校級之外審程序，**外審相關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**。
- 三、依本校**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**第九條：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該職滿二學年(或四個學期)後，於再續聘之該學期始得以學位(文憑)向各系(室、中心)申請教師證書，送審教師證書當學期須實際任教滿一學分。
- 四、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：「兼任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續聘、回聘)程序，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，始得自學期開始日起聘。學期開始後，始完成聘任程序之新(續、回)聘兼任教師，應自聘任程序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起聘。」即：**未具備教育部大學教師證書者，須經外審通過、聘任程序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起聘**。聘任作業進行期間，原則上先以代課身分授課。
- 五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地址：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生物科技系
- 六、本校網址：[www.nfu.edu.tw](http://www.nfu.edu.tw)；本系網址：<http://biotech.nfu.edu.tw/main.php>